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众快速、准确地查找浙江省人民政府及办公厅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公开的范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依法公开的政府信息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发的公文类信息(保密规定要求保密的除外),包括: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公文。主要内容: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财政预决算报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采购;行政许可;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及实施;关系民生的政策措施;公共事件应急;执法监督检查等。具体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二)公开的方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依法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是通过《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另以新闻发布

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辅助方式公开。

1.《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代号 32—4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实行赠阅和订阅发行。赠阅范围：省级直属各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各乡(镇)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各村委会、居委会；各市、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订阅地点：各地邮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发行部可办理订阅。

浙江省档案馆、浙江图书馆设《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查阅点。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联系方式：邮编 310025，地址：杭州市省府路省府 1 号楼，电话：0571—87053687、87052465，传真：0571—87054639，网址：<http://zfgb.zj.gov.cn>。

2. 浙江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浙江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j.gov.cn)开设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公开栏目，公众可登录互联网网址，通过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引导，查找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开的政府信息。

3、公开目录的编排体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按分类导航区、检索区和目录显示区编排设计。分类导航区提供主题和体裁分类查询功能；检索区提供名称、日期、发布机关等多种查询方式；目录显示区根据信息基本属性显示索引码、名称、生成日期、文号、内容概述等项目内容。索引码是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原文的号码；名称是

政府信息原文的主标题；生成日期是政府信息的发布时间；文号是政府信息的发文编号；内容概述是介绍政府信息的简要提示。

（三）使用方法。

1. 目录导航式浏览：点击相应的主题分类类目或体裁分类类目，系统会自动展开下一级目录，并自动显示与该类目对应的目录列表，点击条目名称就可查看详细内容。

2. 关键字查询：输入关键字，与关键字匹配的目录项会被列表显示，点击条目名称即可查看详细内容。

3. 全文检索：输入任意词汇，所有在信息全文中含有该词汇的目录项都会被列表显示出来，点击条目名称就可查看详细内容。

检索查看的信息内容均可打印、下载或转发，并可对多条信息进行操作。

二、依申请公开

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一）受理时间地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受理依申请公开，受理地点设在浙江省档案馆。

详细地址：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 45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14：00—17：3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季节性办公时间调整见公告）。

联系电话：0571—85214661、85117886 转 105。

传真号码：0571—85214661。

邮政编码：310007。

(二)受理方式。

目前，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仅受理申请人的现场书面申请。申请人可在受理地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样表见附件)，也可在浙江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www.zj.gov.cn)中获取。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到受理地点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书面申请。

1. 申请受理。申请人在受理点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并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或组织提出申请的，必须同时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并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申请人的委托书。

2.《申请表》填写要求。

(1)申请人姓名或组织名称、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

(2)所需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等相关线索；

(3)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回复形式；

(4)每份申请表格限填一项申请内容。

(三)收费标准。

1. 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依申请公开政

府信息过程中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项目的成本费用。

2. 申请人确有经济困难的,凭有关证明,可减免相关费用。

三、监督和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举报受理由省纪委(省监察厅)负责。联系电话:0571—87057238,联系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547号,邮政编码:310007。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样表)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样表）

申 请 人 信 息	公民	姓 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 其他组织	名 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信息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时间					
所 需 信 息 情 况	所需信息的 内容描述					
	所需信息的 用途描述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请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 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纸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磁盘	获取信息的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 说明：1. 申请表应填写完整，对没有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有误的信息恕不回复。
2. 申请表内容应真实有效，同时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申请人根据本省有关规定属于低收入者的，如需免除费用，须在本表中提出，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01. 浙江省人民政府组织机构

01A 省政府办公厅

01B 省政府组成部门

省发改委 省经贸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民宗委

省公安厅 省安全厅 省监察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人事厅 省劳动保障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建设厅 省交通厅 省信息产业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外经贸厅 省文化厅 省卫生厅

省人口计生委 省审计厅

01C 省政府特设机构

省国资委

01D 省政府直属机构

省地税局 省环保局 省广电局 省体育局 省统计局

省工商局 省海洋与渔业局 省质量技监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旅游局 省粮食局 省机关事务局

省外办 省侨办 省法制办

01E 其他部门

省人防办 省新闻出版局 省农办 省台办 省信访局

省新闻办 省供销社 省档案局 省参事室 省文史馆
省打私与海防口岸办 省物价局 省协作办 省安全监管局
省乡企局(省中小企业局) 省委警卫局 省边防局
省消防局 省移民办 省监狱管理局 省编委办 省测绘局
省地勘局 省公路管理局 省港航管理局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省水文局 省畜牧局 省文物局

0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机构

02A 办公厅内设机构

秘书处 综合一处 综合二处 综合三处 发展处 工业处
农业处 涉外处 社保处 教卫处 省政府督查室 信息处
人事处 保卫处 行政处 老干部处 机关党委 监察室
省政府研究室 省接待办 省金融办 省应急办

02B 办公厅直属单位

信息中心 浙江日报社 静冈事务局 信息化建设杂志社

02C 办公厅管理单位

省参事室 省文史馆 省政府驻京办 省政府驻沪办
省政府驻广办 省政府驻深办 省政府驻厦办
省政府驻川办

03. 综合政务

机构职能 法律法规 行政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标准规范 政策 规划 计划 方案

04. 经济管理、财政、金融、审计

统计 指标 产业 产权 行业 资源 资产 资本 物价
投资 国有 民营 股份 企业 项目 招投标 经营
生产 承包 效率 效益 破产重组 兼并 开发区 设施
服务 协作 对口支援 预算 收支 经费 补助 公积金
绩效 收费 津贴 补贴 政府采购 会计 中介机构
奖励 基金 保险 银行 证券

05. 工业、市场监管、安全生产

产业 产品 产能 技术改造 自主创新 节能 钢铁
汽车 冶金 机械 电子 电器 仪器 仪表 化工 船舶
军工 轻工 有色金属 盐业 烟草 印刷 包装 手工业
纺织 材料 加工 设备 质量 消费 打假 商业贿赂
商标 商号 信用 标准 市场 注册 登记 广告 食品
事故 召回

06. 国土资源、能源、交通

土地 用地审批 建设用地 工业用地 协议出让
招标投标 征地补偿 矿产 地质 地籍 石油 煤炭
电力 燃料 天然气 煤气 沼气 公路 铁路 航空
客运 隧道 桥梁 港口 航道

0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城市 乡镇 基建 建筑 建材 供水 住房 房地产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拆迁 工程 园林 生态
市政公用 减排 污染 监测 治理 保护区 辐射

08. 农业、林业、水利、海洋渔业

农村 农民 农田 农技 粮食 种子 动植物 奶业
生猪 水稻 病虫害 土地承包 合作社 渔业 海洋
海域 海岛 捕捞 养殖 绿化 木材 森林 林权 防汛
抗台 抗旱 山洪 水库 饮用水 滩涂 围垦

09. 公安、安全、司法、人防

警察 武警 违法 犯罪 治安 案件 禁毒 消防 户籍
流动人口 情报 侦察 反恐 边防 群体性事件 劳教
监狱 法制 调解 律师 公证 司法鉴定 法律援助
法院 检察 防护工程 防空

10. 民政、劳动、人事、监察

行政区划 救助 福利 慈善 避灾 移民 安置 残疾
选举 公开 民主 抚恤 优待 行业协会 地名 殡葬
就业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社保基金 劳动合同 人才
公务员 职工 任免 模范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编制
岗位设置 聘用 留学 专家 退休 离休 退役 廉政
表彰 处分 信访

11. 科技、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体育、计生

科研 知识产权 专利 发明 信息 学校 教师 学生
学位 教材 招生 留学 培训 出版物 扫黄 软件
广播 电视 电影 互联网 动漫 新闻 文艺 文物
演出 非物质文化遗产 医院 医疗 医药 疾病 药品

健康 防疫 健身 运动会 比赛 运动员 彩票
场馆设施 人口 优生 生殖健康

12. 商贸、海关、旅游、对外事务、民族、宗教

商品 商业 物流 电子商务 会展 市场 连锁 流通
进口 出口 外资 招商 缉私 通关 海防 商检 休闲
景区 饭店 旅行社 外交 出国 出境 签证 护照
谈判 会见 华侨 港澳台 少数民族 宗教活动
宗教团体 基督教 伊斯兰教 天主教 佛教 道教